

113年第5次違法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	負責人	違反法令	違反條文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書文號	處分日期	處分金額
1	林達即三聖醫院	林達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331691700號	113/04/03	20000
2	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佳醫綜合長照機構	蘇秀鑾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332604900號	113/04/08	20000
	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佳醫綜合長照機構	蘇秀鑾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332604900號	113/04/08	20000
3	吳明達即高雄市私立鳳新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	吳明達	勞動基準法	第30條第6項	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	高市勞條字第11332651300號	113/04/15	20000